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4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权益的397名激励对象及其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的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权益的397名激励对象及其亲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公司内部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本次核查的程序

公司针对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证明。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1	艾新平	董事	2016-07-14	-16,331	卖出
2	王世峰	副总经理	2016-07-19	-50,625	卖出
			2016-07-19	-15,000	卖出
			2016-11-21	-90,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3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016-10-25	85,900	买入
			2016-10-26	145,822	买入
			2016-10-27	128,600	买入
			2016-10-28	333,300	买入
			2016-10-31	158,000	买入

内幕信息知情人艾新平先生、王世峰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但其在进行上述减持行为前，并未直接或间接获知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其在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王世峰先生在2016年11月21日发生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而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51,622股,完成了股票的购买并进入锁定期,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因公司董事艾新平先生、副总经理王世峰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已在上述第1条中列示和说明,因此本条中不再赘述)

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及其亲属中交易过公司股票的有:谭锴妍(吕正中亲属)、肖杨(陈翔亲属)、东林(尚迎梅亲属)、孙梅英(张保兵亲属)、黄国民、马艳(黄国民亲属)、何盈深、张福义、滕翠娥(张福义亲属)、彭爱成、冯俊卿、徐瑛、杨丹、杨本国(杨丹亲属)、孙华芹(杨丹亲属)、李芬、赵紫涵(陈志平亲属)、韩笑(熊少明亲属)、汪建良、邱凌云、娄妍琼(邱凌云亲属)、刘平昆、王爱军、陈小敏、马成勇、乔杰、林锦云、黎俊、滕银辉(黎俊亲属)、路泽宏、肖元美(朱建怀亲属)、刘永、邓元雄、黄昊、王庆花、汪桂莲(汪少华亲属)、谢卫锋、邹友生、张于津(张方胜亲属)、袁锋、乔富军、谭永裕、冯朝均、范奕城、梁丽(范奕城亲属)、唐靖宇、殷火初、胡根平、邓明星、唐忠元、肖杰、王先文、周后平、曾志强、易杰辉、吴婷(易杰辉亲属)、邓祥、孙学成、刘华军、赵锐华、古贞莹(刘仲辉亲属)、刘雨林、张海波、田丹丹、杨春、王健[名单序号158]、梁乔凌、胡宏、胡小兵、陈耀锋、陈海为(冼静仪亲属)、李亚德、黄万行、刘德成、黄慧媛、刘鹏程、袁志山、彭艳花、刘争光、杨威、陈娟、刘志伟(侯桃丽亲属)、李小军、万莹莹、李国栋(万莹莹亲属)、方荣主、赵建、张彩燕、王治国、欧新林、万志松、黄耀(黄河亲属)、吴伟、张艳琼、朱海华、葛辉明、王冬文、张文文、贾文杰、祁军、谢路萍(祁军亲属)、王宗莲(王健[名单序号237]亲属)、高回春、葛庆东、陈郑阳、骆万良、王兰、党奎、黄文军、刘珍利(杨昆亲属)、田征、颜海燕、刘志伟(颜海燕亲属)、彭端芳(彭伶俐亲属)、王慧、王球灵(王慧亲属)、黄妮惠(艾泽飞亲属)、朱林柱(徐联华亲属)、柳斌(阳丽亲属)、贾婷媚、王雷、吴必华、秦国卉、敖瑜、姜倩荣、李光、李会娜、刘子文、冯晴、赖心亿(赖华娟亲属)、韦娜、张琳、盛宇栋、胡春鹏、阮乐祥、张新潮(张煜亲属),合计136人。

在自查期间,由于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胡国华、刘亮亮、曾文强发生了批量非交易过户。

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亲属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377）；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377）。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